

沈阳理工大学文件

沈理工校〔2021〕54号

关于印发《沈阳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现将《沈阳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理工大学

2021年6月7日

沈阳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辽教发〔2018〕88号）和《沈阳理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沈理工校〔2018〕1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应具备精湛的业务素质，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了解网络赋能弹药技术前沿领域、

研究热点和发展趋势；熟悉教育政策，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能够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四）热心学科建设，能够积极投身于我校服务国家特需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工作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为我校兵器、通信、控制、材料、机械 5 个国防特色学科的建设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或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能够投入建设我校省高校重大科技平台、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平台。

（五）拥有与我校服务国家特需博士人才培养方向相吻合的研究方向，有稳定的学科梯队和较好的科研及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三届硕士研究生且近五年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培养（指导）质量良好，能承担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责任，能组成高水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

（六）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按遴选当年 9 月 1 日计算，已在外单位担任博士生导师者除外），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及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二、校内申请人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近三年学术和科研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国防类项目 1 项）；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本人累计到校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60 万元。

(二)有正在主持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本人累计账面可支配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截至遴选申报时)。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的SCI、EI收录论文4篇(含)以上,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注:以第一发明人或完成人持有的发明专利、国家标准可替代且仅可替代SCI收录论文1篇。

上述学术和科研业绩要求中,“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国家级国防类项目,其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包含我校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子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限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

三、校外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经由2名校内博士生导师实名推荐,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此外,校外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应为申请学科发展亟需的、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学者,且为所在单位博士生导师(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申请人须与服务国家特需博士人才培养方向所在学院有密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有具体合作的科研项目；

3.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指导过程中，研究生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归沈阳理工大学所有；

4.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必须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遵守我校关于研究生管理及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指导的研究生达到我校博士生毕业及授予博士学位相关要求，并顺利毕业。

若校外申请人得到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现任成员，或军委科技委相关领域委员、主题专家组成员，装备发展部相关专业组成员及其他国防科技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实名推荐，其业务条件要求可酌情放宽。

四、遴选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服务国家特需博士人才培养方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的申请人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院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特需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特需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审定,并投票表决;

(五) 学校发文公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特需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校发文正式公布新当选博士生导师人员名单。

五、博士生导师认定条件及程序

(一) 学校柔性引进的特殊高层次人才,若在现工作单位已为博士生导师(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从事的研究方向与我校服务国家特需博士人才培养方向相吻合,可不经过遴选评议程序,由方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特需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二) 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博士生导师,若从事的研究方向与我校服务国家特需博士人才培养方向相吻合,可本人提出博士生导师认定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经方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研究生院形式审查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特需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三) 在外单位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我校教师,若拥有充

足的、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截至申请认定时，账面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从事的研究方向与我校服务国家特需博士人才培养方向相吻合，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可本人提出博士生导师认定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经方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研究生院形式审查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特需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六、其他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学术和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应为沈阳理工大学（校外申请人除外，下同），其中，科技成果奖沈阳理工大学应为署名单位。学术和科研成果由校内相关部门（校外申请人由所在单位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二）出现过以下情况的校内外人员，不接受博士生导师申请：

1. 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
2. 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3.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因培养质量等原因暂停过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取消过导师资格。

(三)严格遵守遴选工作纪律和程序,凡申请博士生导师者,不允许参加与审核工作有关的任何阶段的评议、审核或组织工作。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特需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沈阳理工大学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试行)》(沈理工校〔2014〕14号)同时废止。